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劉湄蓮

電話：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meilien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6008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0542601號函辦理。

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餘詳見簡章)：

(一)申請條件(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5學年度以前)。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2)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6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2、106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CC4 輔導106/10/27 07:56



1060007420

無附件



)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二)相關期程如下：

1、國中學校請於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107年1月8日(星期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2、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事項(詳見簡章)。

3、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於106年11月1日(星期三)及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辦理教師說明會。

三、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四、倘對旨揭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丁正芬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44)或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志偉教師、歐思賢主任，聯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1、160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